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掌理各種圖書之蒐集、編藏、考訂、展覽、研究等業務及輔導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事宜。

第 3 條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設左列各組：

- 一、採編組：掌理圖書徵集、選購、登記、分類、編目及交換事項。
- 二、閱覽典藏組：掌理金石、輿圖、文獻、圖書、資料之度藏、互借、圖書資料陳列、閱覽、出借及閱讀指導等事項。
- 三、參考服務組：掌理對讀者提供國內外各種資料與諮詢之答覆，編製各種專題目錄等事項。
- 四、推廣輔導組：掌理調查、統計、研究、視察、輔導、推廣及館際連繫等事項。
- 五、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財物管理、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 4 條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分館長一人，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，受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分館館務。

第 5 條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組主任五人，編纂一人至三人，編輯六人至十人，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；助理編輯八人至十二人，職位列第六或第七職等；幹事六人至八人，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三人得列第六職等；書記七人至十一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人員除總務組主任、幹事、書記外，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。

第 6 條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，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 7 條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會計員一人，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，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8 條

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除聘任人員外，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圖書管理、文書、事務管理、出納、中文打字、會計、人事行政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9 條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謀事業之發展，得聘請專家、學者組織各種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第 10 條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對臺灣地區公私立圖書館之輔導辦法，由分館擬訂，報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核轉教育部備案。

第 11 條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辦事細則，由分館擬訂，報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核定並轉教育部備案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